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 法尔胜 公告编号: 2020-020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9)。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27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27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9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8、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事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 逐项表决《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1 交易方案概况
2-2 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2-2-1 交易对方
2-2-2 标的资产
2-2-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2-2-4 支付方式及期限
2-2-5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2-2-6 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2-2-7 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6《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8《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议案》
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结果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0《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15《关于继续为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及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资金偿还安排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5日及2020年3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信息。

(二)对部分审议事项程序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议案15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需逐项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鉴于上述议案均属于关联交易,相关利害关系股东(包括关联董事和关联非独立董事)中心(除关联方)以及其他存在利害关系

的股东,须对上述15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公司将对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交易方案概况	√
2.02	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	√
2.04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2.05	支付方式及期限	√
2.06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
2.07	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
2.08	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00	(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结果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9.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1.00	(关于继续为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及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资金偿还安排的议案)	√
12.0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0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
15.00	(关于继续为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及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资金偿还安排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3月20日9:00~11:30,13:30~16:00
2、登记方式:传真方式登记
(1)出席会议的股东必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6119890
传真:0510-86102007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及相关复印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详见本提案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510-86119890,传真:0510-86102007。
2、联系人:仇婉婷
3、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网络投票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360890”,投票简称:“法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委托打勾的栏目可投票数:(8)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交易方案概况	√				
2.02	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	√				
2.04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2.05	支付方式及期限	√				
2.06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				
2.07	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				
2.08	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6.00	(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结果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0.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2.0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0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				
15.00	(关于继续为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及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资金偿还安排的议案)	√				

委托投票人姓名: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投票人持股数: 受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签名: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投票人姓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 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 2020-038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与阎月亮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阎月亮持有的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8.505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二、进展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标的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1、工商变更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阎月亮	950	95%
2	张南	50	5%
	合计	1,000	100%

2、工商变更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阎月亮	864.9450	86.4945%
2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0550	8.5055%
3	张南	50	5%
	合计	1,000	100%

三、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工商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 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 002620 公告编号: 2020-008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23日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深圳特别合作区瑞和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原名)通知,该子近日完成了企业名称、法人代表、经营范围等内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变更后的基本信息登记信息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瑞和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周强
3、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3514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公司住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新园路瑞和产业园园区A栋宿舍楼一楼1号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67963894J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为产业园区提供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木制品、石材加工销售;玻璃幕墙生产、销售;光伏项目开发建设及经营(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木制品、石材加工;玻璃幕墙生产。
备查文件: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 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 002346 公告编号: 2020-006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3月6日以当面传达、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23日上午9:00在公司206会议室举行,董事长陆仁军主持了会议。公司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注销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后续经营计划,以及上海柘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 002346 公告编号: 2020-007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事项概述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赛尔富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柘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控股子公司注销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注销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柘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52,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陆仁军
5、股东出资金额、方式和时间:
公司原计划出资额40,560万元,出资方式为土地使用权和固定资产,公司原计划用于出资的资产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浦西公路50号的原晋恒生产基地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固定资产,定价方式为双方协商;出资时间:2034年11月8日前。
上海赛尔富投资有限公司原计划出资额11,44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2034年11月8日前。
截至本公告日,双方均未实际出资。

证券代码: 002774 证券简称: 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 2020-012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快意电梯”)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数量为246,819,5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307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25日(星期三)。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相关股东在减持股份时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3,700,000股,并于2017年3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251,1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334,800,000股。

2、发行完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1)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2)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3)2018年6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211人首次授予股份633.70万股于2018年7月11日在深交所上市。

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4,800,000股变更为341,137,000股。
(2)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
(3)2019年5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2019年7月3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32.8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41,137,000股变更为341,465,400股。
(3)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201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公司回购对象中5人因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及1名激励对象不幸因病去世共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9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341,465,400股变更为341,396,200股。

(2)2019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9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341,396,200股变更为341,347,20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341,347,200股,其中限售流通股为251,491,3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6761%,无限售流通股为89,855,8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239%。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一致,亦无连续追加与股份锁定、减持相关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快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意股权”)和实际控制人罗爱文、罗爱明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股票限售期已发行的股份,首次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2)公司股东东莞市合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生投资”)、罗爱武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股票限售期已发行的股份,首次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3)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罗爱文、罗爱明同时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的股份。
快意股权、罗爱文、罗爱明、合生投资、罗爱武在承诺三十六个月内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并将于2020年3月24日承诺到期后,履行完毕股份锁定承诺。

2、关于稳定股价方案及承诺
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条件:在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时,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方案。

(1)公司控股股东快意股权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来按照方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证券代码: 002871 证券简称: 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2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的注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二、投资进展情况
(一)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近日,公司收到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青发改外备发[2020]12号)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十一号),对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新建伟隆(香港)实业有限公司(WFLO (Hong Kong) Industrial Co., Limited)项目进行备案;本通知书有效期2年。

一、项目名称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新建伟隆(香港)实业有限公司(WFLO (Hong Kong) Industrial Co., Limited)项目
二、投资主体	企业名称: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370200614257783M
三、投资地点	直接目的地 中国-中国香港 最终目的地 中国-中国香港
四、项目总投资	5万美元
五、中方投资额	按美元计价金额 5万美元 实际使用币种和金额 5万美元

的实际情况,为优化内部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柘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注销并履行相关程序。上海柘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注册成立,拟使用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固定资产进行出资,尚未实际出资。

《关于控股子公司注销的公告》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公告编号: 2020-012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说明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且同意公司延期向其支付现金分红,直至其按上述方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

(2)董事罗爱文、罗爱明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来按照方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且同意公司延期向其支付分红,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直至其按上述方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

公司在承诺期内未启动自动稳定股价方案的情况,快意股权、罗爱文、罗爱明将于2020年3月24日承诺到期后,履行完毕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承诺。

3、持股意向及减持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快意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爱文和罗爱明、公司股东合生投资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将视财务情况和资金需求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或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上述减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其所获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需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解除限售后,快意股权、罗爱文、罗爱明、合生投资,将严格履行股份减持承诺,该承诺将于2022年3月24到期履行完毕,并在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25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46,819,5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307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5名,其中自然人股东3名,法人股东2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快意股权	151,330,520	151,330,520	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被质押冻结股份为93,000,000股。
2	罗爱文	59,429,655	59,429,655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	罗爱明	16,322,078	16,322,078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被质押冻结股份为10,250,000股。
4	合生投资	15,500,000	15,500,000	
5	罗爱武	4,237,255	4,237,255	
	合计	246,819,508	246,819,508	

注:①罗爱文、罗爱明分别持有快意投资95.28%和4.72%的股权②罗爱文、罗爱明分别持有合生投资38.40%和10.00%的